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性天然橡胶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橡胶”）：

- （一）种植、加工基地在海南的；
- （二）加工流程、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规范标准。

第三条 天然橡胶种植建档立卡贫困户、天然橡胶树种植农户均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本保险以统保形式投保，所有投保农户为全部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差额部分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指约定的橡胶期货主力合约在保险期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保险期间约定对应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主力合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目标价格即约定的保险橡胶价格，根据橡胶树种植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及约定的保障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起止时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根据保险橡胶实际开割期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橡胶目标价格及保险产量确定，保险橡胶目标价格及保险产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吨）×保险产量（吨）

保险产量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及承保时约定对应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主力合约橡胶价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该保险产量为所有被保险人的总保险产量。保险产量不得高于年最大产胶量，年最大产胶量根据保险橡胶种植面积、每亩橡胶树数

量以及单株产量三者相乘计算得到。

保险橡胶种植面积根据被保险人的林权证、承包合同、村委会证明等材料进行确定。

每亩橡胶树数量根据被保险人橡胶种植实际情况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株产量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单株保险年产量不超过 2.5 公斤。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次性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橡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

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橡胶树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橡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险期间的保险赔款：

（一）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高于或等于基本保障价格时，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赔偿每一被保险人：

每个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目标价格（元/吨）-基本保障价格（元/吨））×赔偿比例×保险产量（吨）〕×该被保险人实际产量（吨）÷全部被保险人总实际产量（吨）

（二）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低于基本保障价格时，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赔偿：

每个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目标价格（元/吨）-基本保障价格（元/吨））×赔偿比例×保险产量+（基本保障价格（元/吨）-实际价格（元/吨））×保险产量（吨）〕×该被保险人实际产量（吨）÷全部被保险人总实际产量（吨）

赔偿金额=Σ每个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

如果投保时只有一个被保险人的，则该被保险人实际产量等于全部被保险人总实际产量。

基本保障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具体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进行载明。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赔偿比例为 15.5%。

实际产量，是指被保险人橡胶实际产量，以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橡胶合作社、橡胶生产企业等橡胶收购单位当日实际收购并登记的该被保险人橡胶产量为依据。

总实际产量，是指所有被保险人橡胶实际产量，以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橡胶合作社、橡胶生产企业等橡胶收购单位当日实际收购并登记的所有被保险人橡胶产量之和为依据。

日实际产量不得大于根据被保险人的橡胶种植数量测算的年最大产胶量的 2.5%，月实际产量不得大于根据被保险人的橡胶种植数量测算的年最大产胶量的 30%。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术语适用以下定义：

橡胶期货：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品种，交割等级为国产一级标准胶 SCR5 和进口烟片胶 RSS3。

主力合约：指橡胶期货市场所有合约中成交量最大的合约。